

附件 1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填报单位：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备注
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凭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人社部办公厅《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6〕94号）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本人或代人去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凭证，参保局自行打印。 或往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缴费，也可网上下载打印。 代原参保人打印或在医保网上打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目前医疗关系转移电子平台正在开发中，等接入使用后，医保经办机构间可传递《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到时可取消该证明事项。

附件 2

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填报单位：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 及条文内容	索要部门	开具部门	涉及的行政 权力事项 或政务服务 事项	取消方式	取消时间	备注
1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公安部等 12 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医保部门	公安派出所	参保人变更 医保登记信息	直接取消	2019 年 7 月	
2	新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险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 号）第四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前，参保人员或其所在单位到基本医疗保障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经办机构办理中止参保手续，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开具参保（合）凭证。转出地经办机构应核实参保人在本地的缴费年限和缴费情况，核算个人账户资金，生成并出具参保（合）凭证；对有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直接取消	2019 年 7 月	新参保地 医保经办机构将 《基本医

	<p>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p>	<p>欠费的参保人员,告知欠费情况并提醒其及时补缴。第六条:转出地经办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转移手续:1.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2.按规定处理个人账户,需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的划转时需标明转移人员姓名和社会保障号。3.生成并核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类型变更信息表(附件4,以下简称《信息表》),并提供给转入地经办机构。4.转出地经办机构将参保人员有关信息转出后,仍需将该信息保留备份。《联系函》信息不全或有误的,应及时联系转入地经办机构,转入地经办机构应予以配合更正或说明情况。不符合转移条件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应通知转入地经办机构。</p>	<p>机构</p>		<p>生育医疗费结算</p>	<p>个人提供无工作承诺书</p>	<p>2019年10月17日</p>	<p>疗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直接发送给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p>
<p>3</p>	<p>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证明</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2.《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第十六条(四):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p>	<p>医保部门</p>	<p>参保人员所属村或居委会</p>				